

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制衡濫採，減輕土石採取者對環境帶來之影響，並藉由土石採取者在本縣採取行為所獲利益，基於受益付費原則並補強地方建設，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課徵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二條)。
- 三、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定義及課徵年限 (第三條)。
- 四、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款之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 五、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標準 (第五條)。
- 六、 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通報期限 (第六條)。
- 七、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款書之發單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 (第七條)。
- 八、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條)。
- 九、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之規定 (第九條)。
- 十、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十條)。

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為維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 三 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明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定義及課徵年限。
第 四 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	明定納稅義務人定義。

<p>取者，為違規行為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十五元。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金額低於新臺幣十五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明定徵收課徵標準。</p>
<p>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財稅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財稅</p>	<p>明定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通報期限。</p>

<p>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財稅局課徵本特別稅。</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期限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前項特別稅繳款期限為十日。</p>	<p>明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款發單機關、繳納規定及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p>	<p>明定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算之編</p>

<p>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p>	<p>製、審議及執行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五月三日止。</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嘉義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維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縣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 二、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計徵，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十五元。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金額低於新臺幣十五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六 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財稅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財稅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財稅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 七 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由財稅局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規定期限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前項特別稅繳款期限為十日。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九 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施行，至一百十四年五月三日止。